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0,019.39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票,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1,524,533,040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公司实际向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等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999,98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382,075.35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1,617,907.65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内。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以"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70,597.77	30,019.39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4,105.52	0.0022
募集资金合计	123,149.79	94,703.29	30,019.39

注: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超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6年7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302003129 2****4385	18.82	活期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9918	0.57	活期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址支行	2250130449****0002	0.0022	活期
合计			19.3922	-

注释: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节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永久补流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70,597.77	629.16	30,019.39	是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4,105.52	943.73注	0.0022	是

注: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系由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变更,其中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943.73万元,在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271.34万元。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建设前期,公司通过自有资金8,228.70万元投入项目建设,以及通过技改升级提升组件产能,故节省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目前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节余资金中包含了项目中应由募集资金待支付的设备尾款约1,807.73万元,公司承诺待未来满足支付条件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及时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安排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拟将截至 2026年7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30,019.39万元(包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及尚未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将尚未到期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0,019.39万元(包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及尚未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将尚未到期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对协鑫集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聪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v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v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安徽聪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罗曼新创基金")的合伙份额。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武桐高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聪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罗曼新创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安徽聪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编码:SCQ108

3、管理人名称:北京聪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时间:2026年8月5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7月21日	安徽聪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8,000
合计				8,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460.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7日,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武桐高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武桐高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武桐高新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 年4 月2 日、2026 年4 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 年度预计为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武桐高新提供不超过50,000.00 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 年4 月3 日、2026 年4 月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罗曼股份持有其 39.23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凯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4U6PW52
成立时间	2023-12-04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枫路288号三层A3-20室
注册资本	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15.04	57,926.51
	负债总额	27,083.51	39,424.85
	资产净额	23,531.53	18,501.66
	营业收入	40,185.93	113,063.27
	净利润	5,029.86	17,46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罗曼股份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武桐高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武桐高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罗曼股份在江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为武桐高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武桐高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武桐高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武桐高新39.2308%,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其他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故本次武桐高新的其他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460.51万元,占公司 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4.0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460.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7日,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武桐高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武桐高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武桐高新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 年4 月2 日、2026 年4 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 年度预计为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武桐高新提供不超过50,000.00 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 年4 月3 日、2026 年4 月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罗曼股份持有其 39.23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凯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4U6PW52
成立时间	2023-12-04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枫路288号三层A3-20室
注册资本	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15.04	57,926.51
	负债总额	27,083.51	39,424.85
	资产净额	23,531.53	18,501.66
	营业收入	40,185.93	113,063.27
	净利润	5,029.86	17,46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罗曼股份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武桐高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武桐高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罗曼股份在江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为武桐高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武桐高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武桐高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武桐高新39.2308%,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其他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故本次武桐高新的其他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460.51万元,占公司 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4.0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4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尼东菱科技有限公司(PT Donlim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